**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2022年生物多样性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2年度开展生物多样性日保护宣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

《意见》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对新时期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各级各部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各单位要认真传达学习《意见》，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意见》精神热潮，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凝聚力量，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

1. **开展 2022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

5月22日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及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好本辖区内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制作一批生物多样性科普短视频，通过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户外大屏等平台广泛播放，推动生物多样性、生态文明理念传播。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凝聚强大社会力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1. **积极组织参与河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短视频征集活动。**

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营造氛围，全省组织“看！这奇妙的大自然”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短视频征集活动。请各县（市、区）加强组织，运用官方融媒体、主流媒体、有影响力的市场媒体深入一线广泛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参与，优秀作品将在主办单位政务新媒体进行展播，并在 COP15 线下展进行展示。

  **四**、**加大政务信息和新媒体宣传力度。**

围绕重点工作进展、典型案例经验、先进人物事迹、重大项目成果，深入挖掘素材，积极编报有价值、有影响的政务信息。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传播COP15大会主题、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生态文明创建等内容，强化网络引导，营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宣传氛围。

2022年3月28日